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3071號

原告 晁瑩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文財

訴訟代理人 蔡瑞煙律師

被告 捷采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傅延本

訴訟代理人 詹子建

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甲、原告方面：

壹、原告主張：

一、原告為銷售品名「水由白十」香皂，於106年12月26日、107年1月10日、107年4月24日，分批向被告訂製香皂盒4萬個、禮盒(內有抽屜盒)3萬個、手提袋3萬個(下稱系爭印製品)及貼紙6千份，已全數付清貨款，被告則於107年1月18日至107年5月4日交貨給被告，即

(一)106年12月26日訂單(單號000000000)內容為禮盒，被告交貨日期為107年1月18日。

(二)106年12月26日訂單(單號000000000)內容為手提袋，出貨日期應在107年1月間。

(三)107年1月10日訂單(單號000000000、000000000)內容為香皂盒，被告交貨日期為107年1月22日、107年1月24

01 日。

02 (四)107年4月24日訂單(單號000000000)內容為香皂盒，被
03 告交貨日期為107年5月4日。

04 原告所銷售之香皂，其保存期限為3年，原告係於107年
05 5月4日受領最後一批貨。詎系爭印製品，於每次裝入香
06 皂出貨後，不久即會有嚴重褪色情形，因而迭遭康是
07 美、漢神百貨等通路商退貨，期間雖經原告多次口頭要
08 求被告處理，但均遭拒絕或置之不理；原告因此於107
09 年12月11日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要求其賠償貨款與物
10 流費用之損失，被告則於同年月19日回覆除長期陳列且
11 經燈光照射之樣品盒，否則無褪色之可能云云。

12 二、本件契約性質為買賣：原告係向被告訂購系爭印製品，
13 由被告提供系爭貨品之紙品，於印刷完成後交付給原
14 告，當事人間之意思重在貨品之所有權移轉，其法律性
15 質應屬於買賣(最高法院59年台上字第1590號判例意旨
16 參照)。原告先前於109年1月20日言詞辯論時係誤述兩
17 造間為承攬關係。

18 三、被告使用之油墨未達中等品質導致產品褪色：

19 (一)原告係首次從事香皂之生產銷售，對於系爭貨品之油墨
20 印刷，並無概念，兩造接洽當時，被告知悉原告經由門
21 市通路行銷，但並未告知系爭貨印製品會褪色，如要不
22 褪色須用特殊油墨印刷，價錢非常昂貴等情，故當時兩
23 造並無特別約定，且香皂之包裝盒或禮盒，一般亦不須
24 特別約定使用特殊油墨印刷。

25 (二)對於印刷品而言，要如何在大自然及周圍環境的光線照
26 射保持不褪色，涉及印刷之品質，與其有關者為印刷及
27 紙張，被告固提出報價單，主張如果要耐光的油墨價格
28 要一般油墨的4倍，惟被告從未告知需使用特殊油墨，
29 而兩造就系爭貨品並無特別約定品質，是依民法第200
30 條第1項規定，被告自應給付原告中等品質之物，被告
31 提出該特殊之「超耐光黃」、「超耐光紅」油墨報價

單，做為比較，並無意義。

(三)耐光性是指油墨在日光燈照射下，顏色不發生變化的能力，油墨的耐光性表明了印刷品在光線照射下褪色或變色的程度。耐光性強的油墨印刷後雖經日光長期照射，但印刷品褪變色程度小；耐光性差的油墨其印刷品容易褪變色，甚至顏色會完全退掉。在油墨的分級中，8級最不容易褪變色，耐光性最佳，可知油墨的耐光性程度係用8級劃分，故系爭貨品自得交付鑑定其耐光性是否符合印刷品之中等品質，就此原告原本聲請囑託印刷工業技術研究中心鑑定系爭印製品之耐光性及耐候性是否符合印刷品之中等品質？然因鑑定費用過鉅與原告請求顯不相當而捨棄，請鈞院判斷。

四、請求權基礎：按債務人負有依債務本旨給付之義務，違背債務本旨為給付，即屬不完全給付；被告交付之系爭印製品，每次經原告裝入香皂出貨後，不久即會有嚴重褪色，因而屢遭遭康是美等通路商以褪色為由退貨，而該褪色情形以目視檢查即可分辨，當產品包裝印刷暴露在日光下或白晝燈光下會產生褪色，將使消費者誤認該產品為滯銷之過時產品，而大大減低了商品價值，也失去包裝印刷保護產品及行銷產品的意義。被告交付之系爭貨品不具通常效用，顯不符合債之本旨，被告依法即應負民法第227條不完全給付之損害賠償責任。

五、損害金額計算方式：為訴訟經濟，原告僅先就系爭貨品尚未使用部分請求，經兩造於110年1月6日會同財團法人印刷創新科技研究發展中心人員清點未開箱之印製品及數量如下：

(一)手提袋24,000個、每個9.5元(含稅)，計22萬8千元。

(二)香皂盒計44625元

1.桑白皮養髮香皂盒2,400個、每個3.4元(含稅)，計8160元。

2.何首烏健髮香皂盒1,950個、每個3.4元(含稅)，計66

01 30元。

02 3.純淨薈萃香皂盒7,650個、每個3.9元(含稅)，計2983
03 5元。

04 (三)禮盒(抽屜盒)每個21元(含稅)，計48萬3千元。

05 1.內盒23,000個。

06 2.內襯22,500個。

07 3.外盒22,000個。

08 貳、並聲明：

09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75萬56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10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1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2 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3 乙、被告方面：

14 壹、被告答辯：

15 一、被告於107年1月18日至107年5月4日間將系爭印製品交
16 付予原告，均有原告現場人員確認及簽名受領，且未曾
17 反應系爭印製品有何瑕疵，足認被告交付之系爭印製品
18 符合原告要求，且原告以存證信函告知被告後，被告公
19 司協理曾前往各賣場察看，確認係因櫃檯鎂光燈過於靠
20 近導致高溫而出現褪色，被告並於108年10月27日前往
21 康是美購買原告商品，亦無任何褪色情形，故縱有部分
22 系爭印製品疑似出現褪色，而遭通路退貨給原告，亦係
23 原告使用不當所致，實與被告無涉，此可命原告提出尚
24 未使用之紙盒及手提袋，即可明瞭被告交付之系爭印製
25 品並無任何瑕疵，且被告超過物之交付6個月已經不能
26 主張買賣物之瑕疵擔保責任，依照請求權相互影響說，
27 也不能另行主張不完全給付的損害賠償。

28 二、系爭契約應為承攬而非買賣：原告委託被告印東西會簽
29 「訂印合約書」，原告要指定規格跟用紙，應該是承攬
30 而非買賣。

31 三、被告使用一般油墨符合債之本旨：原告並未指定油墨等

01 級，被告依通常交易狀況使用一般油墨，褪色不可歸責
02 於被告，被告使用之油墨係向迪愛禧佳龍油墨股份有限
03 公司購買，從102年至109年，黃色油墨一公斤168元、
04 紅色油墨一公斤172元、藍色油墨一公斤185元、黑色油
05 墨一公斤165元，而印刷產品如在日光曝曬或強光照射
06 下，油墨顏色會衰退與改變(即褪色)，此時則需要更好
07 的抗顏色衰退性之耐光油墨，若使用耐光油墨印製，同
08 樣一公斤之耐光油墨就要750元，為一般油墨之四倍之
09 多，而原告委託被告印製時，並未特別說明產品日後會
10 陳列於有強光照射之櫥櫃中，亦未要求使用耐光油墨，
11 故被告使用一般油墨報價來印製，倘如原告於訂購時有
12 特別要求，則價格絕不是本件價格，故部分系爭印製品
13 褪色，實非可歸責於被告。

14 四、損害計算方式：原告所請77萬5465元係未使用之印製品
15 報酬總額，然未使用之印製品並無出現瑕疵，何以作為
16 原告請求損失之依據？實際上原告列出之退貨商品經被
17 告比對，與被告有關僅有25顆香皂，原告請求77萬5465
18 元之損害賠償未免過高。

19 五、如仍認原告得依民法第227條請求，原告亦與有過失：
20 印製品褪色並非被告製作方式不當所致，而係因原告保
21 管使用不當所致，原告就此亦與有過失，依民法第217
22 條，應減輕被告之責任。

23 貳、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24 理 由

25 甲、程序方面：原告起訴時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77萬5465元及自
26 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
27 算之利息，嗣後於110年5月25日具狀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
28 75萬56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29 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係屬減縮金額，應予准許。

30 乙、實體方面：

31 壹、原告主張其於106年12月26日、107年1月10日和4月24日三

01 次向被告訂製系爭印製品，已付清款項，被告最後一批貨
02 係於107年5月4日交付原告，嗣後部分系爭印製品褪色遭
03 通路退貨，原告於107年12月11日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主
04 張瑕疵、被告於107年12月19日以存證信函回覆原告否認
05 瑕疵等節，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原告提出之請款明細表
06 7張和原告付款支票2紙(均影本，本院卷一第23~29頁)，
07 正常和褪色印製品比較照片10張(本院卷一第31~42頁)、
08 退貨之商品照片2張(卷一第43~45頁)、康是美退貨紀錄
09 (卷一第47~77頁)、原告107年12月11日存證信函及掛號郵
10 件回執(卷一第79~83頁)、被告107年12月19日存證信函影
11 本(卷一第85~87頁)、庫存照片4張(卷一第89~95頁)為
12 證，首堪信為真實。

13 貳、兩造於110年10月4日第五次言詞辯論程序同意本件爭點如
14 下：

15 一、原告主張本件為買賣關係，被告主張為承攬關係，何者
16 有理由？

17 二、原告主張被告使用的印刷油墨未達中等品質，因可歸責
18 於被告而有不完全給付（香皂盒、禮盒、包裝袋褪色）
19 之情形，是否有理由？

20 三、若原告主張有理由，本件損害應如何計算，原告以未開
21 封商品的貨款計算，是否有理由？

22 四、被告辯稱是原告沒有指定使用特殊耐光油墨，又使用不
23 當，即原告鋪貨的通路將禮盒跟香皂盒放在鎂光燈的貨
24 架上以強光照射才會褪色，原告與有過失，有無理由？

25 參、經查：

26 一、系爭契約是買賣還是承攬或者混合契約？

27 (一)按物之瑕疵擔保和不完全給付為構成要件不同的獨立請
28 求權，當競合時，就買賣契約，目前實務見解認為在買
29 賣契約成立後，就因可歸責於出賣人之事由所致之瑕
30 疵，可構成瑕疵擔保與不完全給付之自由競合，債權人
31 得併行主張物之瑕疵擔保與不完全給付，就時效而言，

前者必須買受人在依民法第356條從速檢查受領物即時通知瑕疵6個月內，或者受領物品5年內主張(見民法第365條除斥期間之規定)，後者則為15年一般消滅時效(民法第125條)，亦即，若係買賣關係，當買賣標的物有瑕疵，且可歸責於出賣人時，買受人得對出賣人併行主張瑕疵擔保與不完全給付，縱使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期間，買受人仍得主張不完全給付損害賠償請求權，適用民法第125條15年之一般時效，對買受人較為有利。然而，若係承攬契約，於承攬工作物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物發生瑕疵，定作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其行使期間，民法債編各論基於承攬之性質及法律安定性，於第514條第1項既已定有短期時效，自應優先適用，是工作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因瑕疵發現後1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後，定作人不得另行主張不完全給付損害賠償請求權(最高法院77年度第7次及96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合先敘明。

(二)按原告之主張和其所提出之書證，堪認定下列事實：

- 1.原告係於107年5月4日受領最後一批貨，
- 2.康是美從107年9月8日開始陸續以包裝褪色為由退貨(本院卷一第47頁~53頁退貨通知單)，
- 3.原告於107年12月11日發存證信函向被告主張系爭褪色導致損失(本院卷一第79-81頁)，
- 4.原告於108年9月27日起訴請求(本院起訴狀收文戳章)。

依照上開事實，原告並未在依民法第356條規定對被告為買賣物瑕疵通知後6個月行使權利，依照民法第365條第1項之規定，其已不得行使買賣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且原告最遲在107年9月8日遭康是美退貨時，就發現系爭印製品有褪色之瑕疵，至108年9月27日起訴已經超過1年(雖原告於107年12月11日以存證信函為請求，然未於請求後6個月內起訴，依照民法

第129條第1項第1款及第130條之規定，視為時效不中斷)，依照民法第514條之規定，已不得主張承攬契約定作人的瑕疵損害及民法第227條不完全給付的損害賠償。是若依照原告主張，本件為買賣契約，原告尚有民法第227條不完全給付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可供行使，若依照被告答辯，本件為承攬契約，則無論是民法第514條工作物之瑕疵損害或民法第227條不完全給付，都已經因超過1年短期時效而不得行使，是本件契約之定性，攸關原告是否尚可依照民法第227條主張買賣物之不完全給付損害賠償請求權(消滅時效15年)。

(三)次按稱「製造物供給契約」(作成物供給契約或工作物供給契約或買賣承攬)者，乃當事人之一方專以或主要以自己之材料，製成物品供給他方(俗稱之包工包料)，而由他方給付報酬之謂。此項契約之性質，究係買賣，抑屬承攬？自以依當事人之意思而為解釋，以資定之。如當事人之意思，重在工作之完成(勞務之給付)，適用承攬之規定；側重於財產權之移轉者，適用買賣之規定，兩者無所偏重或輕重不分時，則認為承攬與買賣之混合契約，關於工作之完成，適用承攬之規定，關於財產權之移轉，即適用買賣之規定。本件兩造既一致陳稱簽有訂印合約書(被告於108年11月5日僅具狀提出本院卷一第115頁被證一合約書正面影本，於110年10月4日言詞辯論時提出完整的空白合約書，其背面有承印印件印製附加條款，如本院卷二第86頁所示，原告亦承認被證一之合約書是原告所簽，如陳報(五)狀所載)，是當事人的意思究竟偏重財產權的移轉還是工作之完成(勞務之給付)，自應依照合約條款判斷。

(四)按合約書正面第1條需由乙方指定印件之名稱、規格(開數、印色)、用紙、數量，第3條約定乙方保證其委託承製之印件，具有合法權源，絕無侵犯他人之智慧及財產

01 權或其他侵權行為，如有不實者願負法律責任，甲方倘
02 因此受有損害時乙方願負一切賠償之責、第4條約定乙
03 方若有更改而需重新或局部重製時，甲方得追加費用，
04 並遲延交貨日期、第5條約定本合約所示條款外，另一
05 附件為訂印合約書附加條款(如背面所示)為本合約書全
06 部條款，並經乙方詳閱無誤後簽章生效。背面之合約附
07 加條款第1條：「...交貨期限係自客戶交齊印件之全部
08 稿件之日起算...」、第2條：「印件打樣送達客戶時，
09 客戶應即按原稿核校...校樣如有遲延，交貨日順延
10 之。印件在印製期間，客戶如有變更稿樣或添改墨色
11 時，除增收印製費外，交貨日期順延之...」、第3條：
12 「印製本印件所製之分色及網陽片均歸本公司所有...
13 客戶得在本公司加印使用」、第4條：「本公司如應客
14 戶要求，對印件作實驗性或準備性工作所提供之分色打
15 樣等均酌收工本費」、第5條：「客戶...於校樣校畢
16 時，應在主樣尚註明校訖或其同意字樣，如認為有需修
17 改時，應在主樣上註明何處應如何改正...本公司依客
18 戶認可之校樣印刷，不負錯誤之責。客戶對於原已指定
19 者外要求增加或更改工作，應以書面通知，公司得酌收
20 增加或更改之費用，口頭通知更改者，概不負責」、第
21 7條：「本印件若客戶委託本公司為運送或打印件需暫
22 經倉儲者，其費用則由雙方另外協議計算而定」、第8
23 條：「交貨數量如有增減，在不逾訂數百分之四者，皆
24 視為可以接受之交貨數量。本公司可按實際交貨數量收
25 取費用。」、第9條「...倘製成品有瑕疵或交貨數量有
26 短少情事，客戶應於交貨驗收時提出聲明，逾期24小時
27 視為本公司業已依約交貨無誤，如製成品確有短少或有
28 瑕疵時，本公司將以扣除該短少或瑕疵品之印製單價為
29 依據，計算減少報酬金額，而不包括賠償客戶預期之利
30 潤或其他損失」。以1. 客戶需負責提供印製文字內容和
31 校對、2. 交貨數量可能有增減、3. 若需實驗、修改或倉

01 儲均需原告付費、4. 有瑕疵時是減少「報酬」，而非
02 「價金」等內容綜合觀之，被告係負責提供材料和印刷
03 勞務，製成原告定作的系印製品，性質應重在「工作物
04 之完成」，而非「財產權之移轉」，本件契約性質應為
05 承攬，而非買賣。原告就系爭印製品不完全給付之損害
06 賠償請求權，受到民法第514條第1項工作物瑕疵損害賠
07 償請求權1年短期時效之限制，民法第227條之工作物不
08 完全給付損害賠償請求權亦應縮短為1年時效。

09 (五)又原告之請求權雖罹於消滅時效，仍得行使，只是債務
10 人得主張拒絕給付之抗辯而已，若非經當事人主張時效
11 抗辯，法院不得自行作為裁判之資料。查本件兩造就契
12 約定性，先後各曾持不同見解，原告先主張承攬(本院1
13 09年1月20日第二次言詞辯論，卷一第168頁)，更正為
14 買賣(109年4月10日準備書二狀，卷一第181頁)，而被
15 告先主張為買賣(108年11月4日答辯狀，卷一第107-108
16 頁)，後改為承攬(110年10月4日第五次言詞辯論，卷二
17 第78頁)。是本院認為，在法院最後認定契約性質之
18 前，當事人的主張和答辯應斟酌其真意，而不拘泥其引
19 用之法條。被告在上開答辯狀業已提及：「民法第365
20 條第1項因買賣標的物有瑕疵之契約解除...請求減少價
21 金，於物之交付後6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該存續期間
22 為除斥期間，原告於107年12月12日才函知被告，顯已
23 超過6個月的除斥期間...依請求權相互影響說，不能主
24 張物之瑕疵擔保責任後，也不能主張民法第227條不完
25 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責任，否則物之瑕疵擔保相關規定
26 將成具文」(卷一第108-109頁)，雖被告所引之民法第3
27 65條第1項是買賣契約之規定，且該條文內容也引成88
28 年4月21日修正前之舊法條內容，88年修法理由乃立法
29 者考量現代科技發達，買賣物之瑕疵不易立即發現，舊
30 法規定從買賣物之「交付」起算6個月過短，故修正為
31 經買受人「通知物有瑕疵」起6個月不行使，或交付後

01 經過5年不行使而消滅，以兼顧買受人的權益(從「交
02 付」改成「發現瑕疵通知」時起算6個月)，並使權利狀
03 態早日安定(交付起5年限制)，然從答辯狀內容，可以
04 認為被告已經主張請求權相互影響說，認為債各有關除
05 斥期間(或短期時效)的特別規定，會限縮原告行使債總
06 有關不完全給付請求權的時效，堪認已有主張時效抗
07 辯，以拒絕本件賠償之意思。

08 二、系爭契約既經定性為承攬關係，原告於發現瑕疵1年後
09 才起訴請求，已經罹於1年短期時效，且經被告為時效
10 抗辯，原毋庸探討系爭貨品是否有原告所主張，印刷油
11 墨未達中等品質，因可歸責於被告而有不完全給付之情
12 形，然兩造既已實質攻防，且本件仍有上訴爭執可能，
13 本院仍一併認定如下：

14 (一)承攬人交付之工作物，品質是否符合債之本旨，應依當
15 事人約定判斷，就被告所交付之系爭印製品不符合債之
16 本旨，以及可歸責被告，為對原告有利之事項，自應由
17 原告舉證。

18 (二)兩造均不爭執本件未曾就油墨品質作耐光性之特殊約
19 定。就此，原告稱：「原告係首次從事香皂之生產銷
20 售，對於系爭貨品之油墨印刷，並無概念，故當時兩造
21 並無特別約定，且香皂之包裝盒或禮盒，一般亦不須特
22 別約定使用特殊油墨印刷」、被告稱：「原告委託被告
23 印製紙盒及手提袋等產品時，並未特別說明產品日後會
24 陳列於有強光照射之櫥櫃中，亦未要求使用耐光油墨，
25 故被告使用一般油墨報價與印製，倘如原告於訂購時有
26 特別要求，則價格絕不是本件價格而是4倍的價格」，
27 是原告並未指定使用特殊耐光之油墨，也認為印製香皂
28 包裝盒或禮盒並不需要使用特殊油墨，則被告使用一般
29 油墨印刷，尚難認為不符合兩造約定之品質。

30 (三)再者，系爭印製品未開封部分，經被告於107年5月4日
31 交貨後，迄於110年1月6日兩造會同財團法人印刷創新

01 科技研究發展中心人員清點時，雖已歷經兩年半，均無
02 褪色之事實，為原告所自認(本院卷二第79頁)，而原告
03 使用之通路康是美於107年9月8日退貨時，與原告107年
04 5月4日受領最後一批印製品已相隔4個月，若依兩造同
05 意使用一般油墨印製，經放置在貨架上曝光4個月，實
06 有可能自然產生逐漸褪色之結果，原告未能舉證證明部
07 分系爭印製品褪色，是因為被告使用的油墨未達中等品
08 質所致，自難認為可歸責於被告。

09 (四)綜上，本件原告並未指定要使用特殊耐光油墨，被告即
10 使用一般油墨報價並印製，嗣後系爭印製品於使用於包
11 裝、陳列於通路貨架上接觸光線約4個月後，逐漸褪
12 色，可能屬自然現象，原告並未能舉證證明被告所提出
13 之給付不符合債之本旨，亦難認為係可歸責於被告所
14 致，其主張不完全給付，難認有據。

15 (五)本件原告確實付出117萬7800元之印製報酬(有本院卷一
16 第23及25頁請款明細表及支票可證)，因系爭印製品曝
17 光會逐漸褪色，而遭通路以包裝褪色為由退貨，原告迄
18 至110年1月6日會同清點時，仍有24000個手提袋、1200
19 0個香皂盒跟22500~23000個禮盒未開箱堆置在倉庫，受
20 有損失當屬事實，然該損失之發生，乃原告並未詳細調
21 查相關條件(商品會陳列在什麼樣的環境中、估計多久
22 會銷售出去、使用什麼樣的包裝方式能兼具美觀、實用
23 跟企業成本?)，具體指示被告或者詢問被告，被告亦
24 未能本於印刷專業跟敏銳度，秉持協助客戶成功，有助
25 於自身商譽和市場競爭力之態度，對原告提出良好、細
26 膩的建議，導致原告付了錢，被告卻製造出不符合原告
27 需求的產品此一令人遺憾的結果，然就法律觀點而言，
28 原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且無法舉證證明責任歸屬於被
29 告，故無從請求被告賠償原告之損失。

30 三、綜上，無論以原告民法第227條不完全給付請求權已經
31 罹於1年短期時效，並經被告為時效抗辯，或縱使認為

01 時效尚未消滅，原告亦未能舉證證明，部分印製品褪色
02 之結果係因被告使用之油墨未達中等品質且可歸責於
03 被告所致，原告主張不完全給付之損害賠償責任，為無
04 理由，應予駁回。

05 肆、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防方法不影響結論，不另行說
06 明。

07 伍、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假執行聲請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08 陸、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
09 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
1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蕭一弘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
16 書記官 黃馨萱